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保定天鹅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二〇一一年九月

普通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认购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

1、认购方式:中国恒天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支付方式:中国恒天将按照保定天鹅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的约定,以现金的方式一次性缴付认购款以保障认购人在承销商(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打开的账户。

3、认购数量:中国恒天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发行股票数量的30%(含本数),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的48%(含本数)。

4、认购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中国恒天认购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如果公司股票在 股票认购协议及《股票认购补充协议》签署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底价将作相应的调整。最终认购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中国恒天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享有相同的价格优惠。

5、限售期:中国恒天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三、认购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日期

股票认购协议及《股票认购补充协议》由保定天鹅、中国恒天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股票认购协议及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议通过;

2、保定天鹅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事宜;

3、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中国恒天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4、保定天鹅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事宜;

5、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违约或违约责任

若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未履行任何声明或保证,即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未履行任何声明或保证,即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股票认购协议及《股票认购补充协议》未附带任何未披露的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第三 节 董 事 会 关 于 本 次 募 集 资 金 使 用 的 可 行 性 分 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保定天鹅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8,000万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新疆莫代尔纤维产业化项目”,该项目预计总投资61,123万元。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募项目资金需要量,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少于募项目资金需要量,公司将自有资金投入不足部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新疆奎屯-独山子石化工业园

建设规模:年产莫代尔纤维20,000吨及棉浆粕50,000吨

投资主体:保定天鹅

实施主体:新疆天鹅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C、项目背景与前景

1、莫代尔纤维性能优异,市场前景广阔

纤维分为人造纤维和合成纤维。人造纤维是以天然纤维素等高分子材料为原料制成的纤维素纤维,其特点是可降解、穿质舒适、能满足多样化的织造要求。合成纤维是以人工合成的高分子材料为原料,多种多样,如锦纶。

2、差别化纤维是化纤纤维产业未来发展趋势

目前我国纤维素纤维产品的同质化现象严重,技术趋同、品种单一,各生产厂家产品毛利率普遍较低,市场竞争激烈。而在国际市场上,产品结构 and 竞争形势截然不同。以粘胶纤维为例,品种多达百余种。国外大型粘胶纤维生产企业市场占有率仅占一半左右,其他均为小型差别化纤维。

3、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鼓励差别化纤维

纤维素纤维行业是“十一五”期间国家中鼓励发展的行业之一,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07年本)》征求意见稿中均将“各种差别化功能性差别化纤维”列为鼓励类项目。在纺织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中,“十五”发展规划中,均指出要大力发展战略差别化、功能化化纤产品。

四、近三年经营情况

中国恒天近三年主要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2,978,292,642.82 23,076,845,897.62 18,274,116,589.16

所有者权益 9,692,790,511.80 8,351,612,272.39 6,643,475,233.42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2,217,127,230.61 15,458,197,455.49 12,546,011,007.84

净利润 726,863,911.49 248,308,444.64 35,577,567.80

五、2011年简要财务报表

中国恒天截至2010年12月31日简要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简要利润表以及2010年度简要现金流量表如下(单位: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20,858,615,769.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19,676,873.18

总资产合计 32,978,292,642.82

流动负债合计 19,265,377,126.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20,125,004.35

负债合计 23,285,502,131.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92,790,511.80

2.合并利润表(单位:元)

项目 201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2,217,127,230.61

主营业务成本 19,620,437,360.61

营业利润 1,150,203,887.31

利润总额 1,121,531,585.31

净利润 726,863,911.49

3.合并现金流量表(单位:元)

项目 201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582,393,134.3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583,108,046.5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399,214,273.11

现金流量净额 3,396,060,360.66

二、需要关注其他事项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

除中国恒天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外,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恒天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的业务不因本次发行产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二)本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中国恒天及其控股股东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已公开披露,详细情况请参见“第三节 财务会计报告及巨潮资讯网站的有关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信息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次发行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本案披露前24个月内中国恒天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管理制度。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保定天鹅与中国恒天于2010年11月15日签署了《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认购协议》,于2011年9月13日签署了《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交易标的

保定天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持有本公司48.08%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为中国恒天,持有恒天纤维100%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64,160万元,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1,600万股,中国恒天认购不低于发行股份数量的30%(含本数),不超过发行股份数量的48%(含本数)股份。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须履行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事项已于2010年11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1年2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1年3月4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年9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尚须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

四、交易标的审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获得2011年11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1年2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1年3月4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年9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尚须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600万股A股股票,其中中国恒天拟认购的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的30%(含本数),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的48%(含本数)。

董 事 会 声 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获得2010年11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1年2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1年3月4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年9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尚须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恒天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除中国恒天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符合相关规定的可购买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其他合法投资者。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1年9月14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5.01元/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依法协商确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1,6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依法协商确定。

5、实际控制人中国恒天本次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的30%(含本数),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的48%(含本数)。中国恒天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发行对象

本预案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定天鹅、本公司、公司 指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温兴纤维 指温兴纤维集团有限公司,保定天鹅之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中国恒天 指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保定天鹅之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包括中国恒天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 指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保定天鹅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1年9月14日

募集资金 指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莫代尔项目 指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新疆莫代尔纤维产业化项目

粘胶纤维 指以精制短绒、木浆、竹浆等天然纤维为原料,经加工成原浆,再纺制成纱的纤维

莫代尔纤维 指利用天然高分子纤维素为原料,经过一系列复杂的化学变化和物理变化制成的具有较高湿模量的再生纤维素纤维

(股票认购协议) 指保定天鹅与中国恒天于2010年11月15日签署的《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认购协议》

(股票认购补充协议) 指保定天鹅与中国恒天于2011年9月13日签署的《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章程 指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 指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股东大会 指保定天鹅召开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

新疆特纤 指新疆天鹅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杭州奥通 指杭州奥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本公司前身为我国1957年兴建的第一大型纤维联合企业,主导产品“天鹅”牌粘胶人造纤维畅销国内二十多个省、自治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上千家企业,出口到韩国、日本、土耳其、意大利、加拿大等十几个国家和地区,曾荣获国家银质奖章、国家著名商标称号,河北省首批质量免检产品,并在全国纺织系统出口产品中首家获准加贴COCB中国商检质量标志,获得了ISO9000国际标准化质量体系认证。2000年,“天鹅”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近年来,受产品单一、市场竞争激烈、原材料价格上涨及行业性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2009年10月,中国恒天通过受让本公司控股股东100%的股份,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恒天是隶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国有独资大型企业集团,其主业包括纺织装备制造、纺织服装制造、高新技术纤维等在内的大六类业务单元,中国恒天将以本公司为发展新型纤维材料的重要平台,在资金、技术等方而成为本公司的未来发展支持。

根据新型纤维制造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将秉承由“数量型”向“技术效益型”转变,“十二五”期间围绕高技术纤维、生物基纤维以及差别化纤维将会是行业的发展方向。

配合公司的战略定位和行业的发展方向,公司将未来几年将实施系列相关项目,如差别化纤维素纤维技术改造项目“lycell”项目和莫代尔纤维产业化项目等,上述项目实施后,公司产品单一的状况将得到彻底改变,产品结构将得以完善、优化和升级,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以增强,并将给投资者带来满意的回报。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中国恒天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中国恒天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票股东恒天纤维100%的股份,中国恒天的其他发行对象目前尚不能确定,须待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依法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并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调整为不超过11,600万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上述额度内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询价情况依法协商确定。

4、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确定发行股票数量的30%(含本数),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确定发行股票数量的48%(含本数)。

四、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实际控制人中国恒天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除中国恒天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符合相关规定的可购买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其他合法投资者。

中国恒天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由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依法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五、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5.01元/股。

上述发行价格的确定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定价询价后协商确定。

中国恒天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六)募集资金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调整为不超过11,600万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上述额度内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询价情况依法协商确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的30%(含本数),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确定发行股票数量的48%(含本数)。

六、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中国恒天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中国恒天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票股东恒天纤维100%的股份,中国恒天的其他发行对象目前尚不能确定,须待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依法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并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调整为不超过11,600万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上述额度内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询价情况依法协商确定。

4、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的30%(含本数),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确定发行股票数量的48%(含本数)。

五、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实际控制人中国恒天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除中国恒天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符合相关规定的可购买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其他合法投资者。

中国恒天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由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依法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六、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5.01元/股。

上述发行价格的确定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定价询价后协商确定。

中国恒天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七、募集资金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调整为不超过11,600万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上述额度内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询价情况依法协商确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的30%(含本数),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确定发行股票数量的48%(含本数)。

六、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实际控制人中国恒天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除中国恒天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符合相关规定的可购买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其他合法投资者。

中国恒天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由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依法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七、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5.01元/股。

上述发行价格的确定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定价询价后协商确定。

中国恒天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八、募集资金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调整为不超过11,600万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上述额度内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询价情况依法协商确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的30%(含本数),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确定发行股票数量的48%(含本数)。

七、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实际控制人中国恒天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除中国恒天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符合相关规定的可购买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其他合法投资者。

中国恒天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由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依法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八、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5.01元/股。

上述发行价格的确定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定价询价后协商确定。

中国恒天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九、募集资金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调整为不超过11,600万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上述额度内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询价情况依法协商确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的30%(含本数),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确定发行股票数量的48%(含本数)。

八、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实际控制人中国恒天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除中国恒天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符合相关规定的可购买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其他合法投资者。

中国恒天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由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依法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九、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5.01元/股。